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宇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33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3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吳宇田（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雖未到庭審理，然依其刑事聲明上訴狀之記載（見本院卷第5至6頁；如下列上訴意旨所載），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因父母退休無經濟來源，被告尚有8歲孩童需扶養，家中不能全推給另一半支撐，故請求改判易科罰金之刑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查原審判決已說明：「檢察官於起訴
03 書已指明：吳宇田前涉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第3案
04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易科罰
05 金執行完畢。核與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見本院卷第
06 16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7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
08 旨，被告前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仍故意再犯罪，且前後案均
09 為不能安全駕駛犯罪，足見其未能從徒刑執行學到教訓，有
10 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認加重最低本刑並
11 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2 刑。」等旨（見原判決第1頁第29行至第2頁第7行），核其
13 論斷，並無違法或不當，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

14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5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6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7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8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19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20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1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2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36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
24 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
25 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26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
27 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
28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查原判決量刑，係以被告符合累犯規定，依刑
30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31 礎，審酌：1.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92

毫克，超出法定標準值，仍無視其他用路人安全，執意駕駛危險性較高之自用小客車，製造公共危險，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另有同質性之不能安全駕駛前科紀錄，素行不佳（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原審卷第15、16頁）。4.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31頁）。5.綜上，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原審已詳為審酌並敘明量刑之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是原判決量刑，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

(三)、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本件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減輕其刑，惟本件量刑因子之考量於被告上訴後並未改變，被告上訴主張原審判決刑度過重，實非可採；至被告上訴所稱個人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狀，乃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由，縱使加以考慮，亦無足推翻原審裁量之結果。是認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葉明松

法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冠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